

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大环审〔2023〕12号

关于辽宁真康商贸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加工 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真康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宁真康商贸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分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唐家镇北窑村，新建6条干豆腐生产线，1条豆腐生产线，一台2.8MW生物质蒸汽锅炉，年产干豆腐450t，年产豆腐30t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环境影响

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分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本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+多管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排气筒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浓度排放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盘锦市大洼区污水处理厂采取生物法脱氮处理工艺，为完成消减总氮工作，需要补充碳源；本项目生产废水含有丰富的蛋白质、氨基酸等多种物质，是碳源较好的补充品。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至厂区污水池（地下）后由罐车拉运至大洼区污水处理厂作为补充碳源使用；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；锅炉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

（四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

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制定并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(九) 你公司应对污水拉运、废气治理、危险废物暂存等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(一) 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)：氮氧化物 ≤ 1.148 吨。

(二)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

2023年8月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